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01092217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

传真：/

邮编：230000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区(同大工业园内)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8#3 号楼

##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	1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3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结果 .....	26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	33
表九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	35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	36
表十一	附件 .....	38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区(同大工业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及家电注塑件				
设计生产能力	4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4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庐江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9 万元	比例	3.9%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9 万元	比例	3.9%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9年6月25日修正；</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p> <p>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9、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40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年12月15日；（详见附件1）</p> <p>10、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40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备案的通知》（庐发项【2018】507号），2018年12月17日；（详见附件2）</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11、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40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p> <p>12、庐江县环境保护局（庐环审（2019）21号）《关于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40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3月11日；（详见附件3）</p> <p>13、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排放执行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853 1391 1070"> <thead> <tr> <th>污染物（mg/L, pH 值无量纲）</th> <th>PH</th>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NH<sub>3</sub>-N</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td> <td>400</td> </tr> <tr> <td>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350</td> <td>200</td> <td>35</td> <td>26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6 1507 1374 1742">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15</td> <td>/</td> <td>4.0</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5</td> <td>/</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839 1391 1951"> <thead> <tr> <th>规模</th> <th>小型</th> <th>中型</th> <th>大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d> <td colspan="3">2.0</td> </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td> <td>60</td> <td>75</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mg/L, pH 值无量纲）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200	35	26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15	/	1.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污染物（mg/L, pH 值无量纲）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200	35	26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15	/	1.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3、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类型</th> <th>平均时间</th> <th>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环境空气</td> <td>一次值</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环境空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rowspan="2">类型</th> <th rowspan="2">平均时间</th> <th colspan="2">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单位</th> </tr> <tr> <th>一级</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总悬浮颗粒物 (TSP)</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年平均</td> <td>80</td> <td>200</td> <td rowspan="2">μg/m<sup>3</sup></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20</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类型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一次值	2	污染物项目	类型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年平均	80	20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20	300
	污染物项目	类型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一次值	2																							
污染物项目	类型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年平均	80	20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20	300																						
总量控制指标	<p>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6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区域类型</th> <th colspan="4">限值 (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60</th> <th>夜间</th> <th>50</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噪声</td> <td>2 类标准</td> <td>昼间</td> <td>60</td> <td>夜间</td> <td>50</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2 类标准</td> <td>昼间</td> <td>60</td> <td>夜间</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5、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p>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厂界噪声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声环境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厂界噪声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声环境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庐江同大产业园，租赁安徽省华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北纬 N31°29'9.32" 东经 E117°15'35.50"），建设年产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项目建筑面积 6000m<sup>2</sup>，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9 万元。该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试生产。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庐发项【2018】507 号），2019 年 1 月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1 日庐江县环境保护局（庐环审（2019）21 号）对《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本次验收范围为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及其公辅设施。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受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17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续表二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庐江同大产业园。项目厂东侧为高压走廊空地，南侧现状为规划工业用地，西侧为安徽路弛环保有限公司；北侧为合肥同大江淮汽车车身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4）**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注塑生产区	购置注塑机 9 台、立式混色机 2 台、工业冷水机 3 台、管道泵 2 个、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1 台	购置注塑机 13 台、工业冷水机 4 台、管道泵 2 个、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1 台	注塑机增加 4 台，粉碎机增加 1 台，取消混色机
	粉料区	用于不合格半成品、修边边角料等粉碎再利用，购置粉碎机 2 台	用于不合格半成品、修边边角料等粉碎再利用，购置粉碎机 3 台	无变化
	检具室	用于模具检验，不合格返回厂家	用于模具检验，不合格返回厂家	无变化
储运工程	模具存放区	用于各种型号模具存放	用于各种型号模具存放	无变化
	装配区域	用于注塑件装配	用于注塑件装配	无变化
	原料区	用于原辅材料的存放	用于原辅材料的存放	无变化
	成品区	用于成品存放	用于成品存放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用于厂区人员办公	用于厂区人员办公	无变化
	休息区	用于厂区人员休息	用于厂区人员休息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庐江县同大镇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约 30 万 kwh/a。	庐江县同大镇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约 30 万 kwh/a。	无变化
	供水	庐江县同大镇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用水量 390t/a。	庐江县同大镇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无变化
	排水	本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入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南河。废水排放量 250t/a。	本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入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南河	无变化
	循环水池	位于东侧车间外，建有一座 50m <sup>3</sup> 循环水箱，用于加热熔融注塑件冷却。	位于东侧车间外，建有一座 50m <sup>3</sup> 循环水箱，用于加热熔融注塑件冷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少量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华启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入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南河。	少量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华启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入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南河。	无变化
	废气治	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	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无变化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理	甲烷总烃计) 经集气罩收集后, 采用活性炭+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 0.5m, 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5%, 风机风量 15000m <sup>3</sup> /h,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5%); 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 0.2m, 气体收集效率不低于 95%, 风机风量 3000m <sup>3</sup> /h, 粉尘处理效率不低于 99%)。	(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集气罩收集后, 采用活性炭+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高噪声(空压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高噪声(空压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无变化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无变化
		危险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9m <sup>2</sup> , 位于项目区东侧,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9m <sup>2</sup> , 位于项目区东侧,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化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详见附件 5)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精密注塑机	PT1600T	1	PT1600T	2
精密注塑机	PT1300T	/	PT1300T	1
精密注塑机	PT1000T	/	PT1000T	1
精密注塑机	PT850T	2	PT850T	2
精密注塑机	PT650T	/	PT650T	1
精密注塑机	PT560T	1	PT560T	1
精密注塑机	PT480T	1	PT480T	1
精密注塑机	PT320T	2	PT320T	2
精密注塑机	PT200T	1	PT200T	1
精密注塑机	PT160T	1	PT160T	1
粉碎机	XPC-800	2	XPC-800	1
粉碎机	XPC-600	/	XPC-600	2
立式混料机	XVM-200	1	XVM-200	0
工业冷水机	XIWC-5HP	1	SIC-8W-HP-GB	1
工业冷水机	XIWC-10HP	2	XIWC-10HP	3
管道泵	65-160I	2	65-160I	2
冷却塔	60T	1	60T	1
微型空气压缩机	W-2.0/8	1	EU-22XAT	1

###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11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 2.4 企业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详见附件 6）

序号	环评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原辅材料名称	实际年消耗量
1	EPDM 改性聚丙烯（颗粒状）	1000t/a	EPDM 改性聚丙烯（颗粒状）	1000t/a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汽车注塑件	/	2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2	家电注塑件	/	2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 2.5 水源及水平衡

厂区由庐江县同大镇市政给水管网供水，供给厂区生产（循环冷却水）、生活及消防用水。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知企业用水量约为 3.73t/d（详见附件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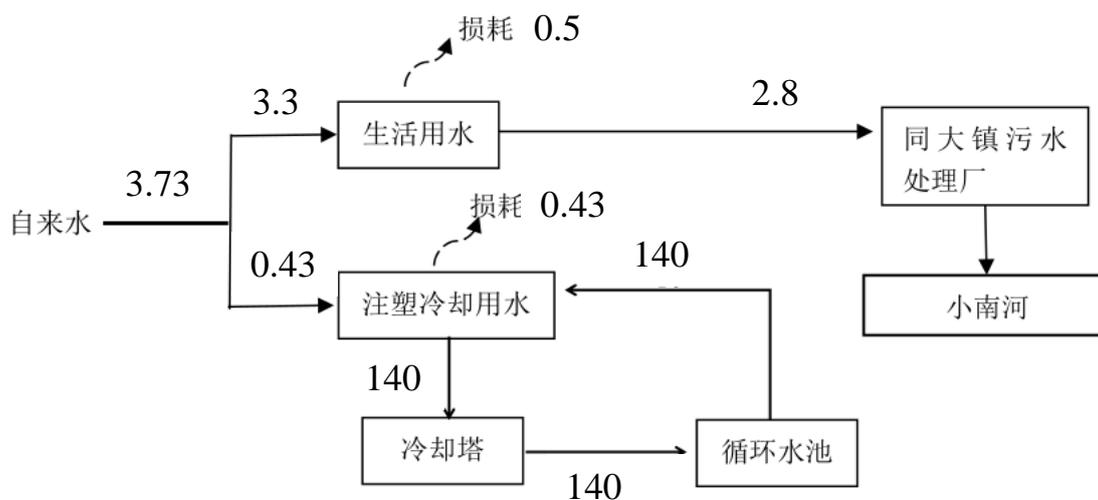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续表二

## 2.6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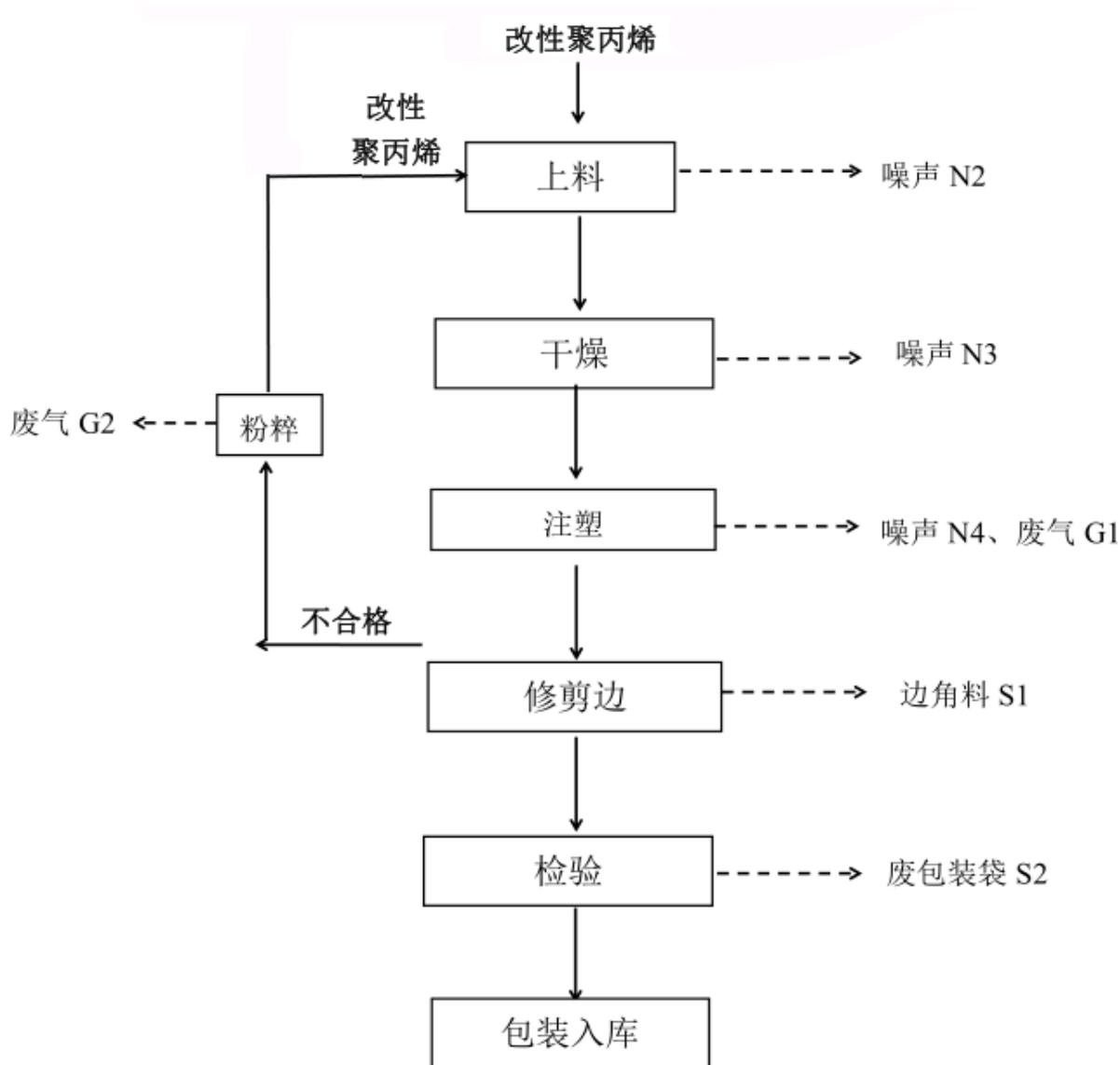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上料: 将原材料颗粒置入注塑机集中供料系统内, 经内部计量后由空压机气体输送至干燥工段。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N2)。

(2) 干燥: 干燥机上的热风机向设备内部输送加热气流干燥塑料粒子, 烘干表面少许水份, 注塑干燥机用电供能, 干燥温度约为 60-80°C, 产生水蒸气。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N3)。

(3) 注塑: 原料经干燥后被定量吸入注塑机模具内, 加热、合模、加压并保温

保压，注塑机用电加热，温度约为 210-230℃，在此温度下，改性聚丙烯为熔融状态，

但并未分解，原料固化成型后开模出制品。注塑工艺使用水冷机利用循环冷却水对该工序段模具、设施和产品进行冷却，冷却使用工业冷水机，冷却水循环使用，2-3 台注塑机共用一台冷水机。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废气（有机废气 G1）、噪声（N4）。

#### （4）修剪边

注塑完成后人工使用刀片去除毛刺、修剪边。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固废（S1）。

#### （5）检验

对修剪完成后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不合格部分混料后重新进入投料工序。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固废（S2）。

#### （6）粉碎

不合格部分及修边边角料粉碎机粉碎后颗粒物与原材料按一定配比重新进入投料工序（保证产品质量要求，混料会产生噪声 N1）。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粉碎粉尘废气（粉尘 G2）。

#### （7）成品包装入库。

### 2.7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拟设置注塑机 9 台、粉碎机 2 台、混色机 2 台，项目实际新增设备注塑机 4 台、破碎机 1 台，实际建设注塑机 13 台、粉碎机 3 台、未建设混色机，取消混色工艺，使用自带颜色的原材料，调整后实际年产量不变。原则上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机破碎过程产生的破碎粉尘和注塑工序运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收集后引风机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集气罩及管道



破碎工序集气罩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UV 光氧）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车间注塑生产现场

表 3-1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型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参数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去向
				高度 (m)	内径 (m)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	15	0.3	6000	有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催化氧化	有组织	15	0.5	8000	有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参数一览表

类型	规格	装填量	更换周期	设计风速
活性炭	柱状活性炭过滤网 (1m*1m*0.15m*4 张)	270kg	半年一次	0.8~1.2m/s
UV 灯管	254nm+185nm 紫外光灯管	/	损坏时更换	/

### 3.2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道，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后排入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2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用水	SS、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规律性排放	840 吨/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
注塑冷却水	注塑冷却	SS	/	/	循环使用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设备设置有减震基础，设备布置在室内，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厂区夜间不进行生产。

表 3-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治理措施
注塑机	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设备布置在室内等
粉碎机	
立式混料机	
工业冷水机	
空压机	
冷却塔	
注塑机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与废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全部回用作为生产原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暂未找到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由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各类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25	25	回用作为生产原料
2	废修边边角料	一般固废	20	20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	3	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0.683	0.68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弃 UV 灯管	危险固废	0.02	0.02	

###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9%，其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等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30
2	废水治理	4
3	噪声治理	2
4	固废治理	3
5	绿化	/
合计		3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 1、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粉碎过程产生粉尘和注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南河。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厂界东、西、南、北侧及敏感点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用设备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做到以下几点: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综上所述,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分类处置,综合利用。该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 2、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区周围无濒危珍稀物种,所有经营活动被严格限制在项目区内,故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引起物种灭绝,不会破坏生态系统的连续性和物种的多样性,没有改变区域生态系统的功能。

##### 3、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等几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新增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两项指标。

（1）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挥发性有机废气，其中烟（粉）尘排放总量 0.005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0.034t/a。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南河。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无需另行申请。

环评总结论：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选址符合同大产业园总体规划，平面布局合理。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以及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后，项目投入运营后废气、噪声和固废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和无害化处置。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 4.2 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意见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查，结合技术函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庐江县同大镇工业园，系租赁安徽省华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面积 6000m<sup>2</sup>，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设置注塑生产区、粉碎区、模具室、原料区、成品区、装配区、办公区等。2、供水、供电、排水及废水治理依托租赁公司现有设施。3、新增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生产能力。

二、该项目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庐发项〔2018〕507 号文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按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的项目性质、内容、地址、规模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作为你单位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的依据，必须认真落实。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区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公司现有设施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同大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过程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粉碎、注塑工艺产生的废气。粉碎工艺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采取集气罩+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须按规范要求设置，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活性炭饱和度进行检查，确保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工作。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合理布局产噪设备的位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处理, 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遵循分类收集、资源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置。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设立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落实危险废物各项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可利用的固废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 对不能回收利用的固废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污染控制措施, 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

四、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相关部门, 在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居住、学校等敏感建筑。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实施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运营处于正常。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生产，设备运行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四)、废水污染物分析的平行样、加标回收的数量在 10%-20%之间，使用的标准溶液与有证标准物质进行了比对实验，确保验收监测结果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代表性。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五)、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噪声监测仪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

续表五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台式） PHS-3E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 滴定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 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电子天平 FA2004	20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电子天平 ME55/02	1.0mg/m <sup>3</sup>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红外测油仪 OIL460	--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续表五

**表 5-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表 5-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 测 仪 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 校准情 况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c-2019-10--12-500	2020.10.11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T-2019-09-10-001	2020.09.09	校准合格
	pH 计	PHS-3E	AHCX-020	C-2019-10-14-551	2020.10.13	检定合格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AHCX-030	L-2019-09-10-804	2020.09.09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F-2019-10--12-550	2020.10.11	检定合格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CX-015	C-2019-09-10-001	2020.09.09	校准合格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9	LXsx2019-1-651344	2020.07.04	检定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CGEL101420192006	2020.10.13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7	LLdq2019-2-220426 LLdq2019-2-220402	2020.07.04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8	LLdq2019-2-220425 LLdq2019-2-220399	2020.07.04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9	LLdq2019-2-220423 LLdq2019-2-220401	2020.07.04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100	LLdq2019-2-220424 LLdq2019-2-220400	2020.07.04	校准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HCX-101	YH2019-1-576667 LLdq2019-2-220387	2020.07.08 2020.07.01	检定/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ME55/02	AHCX-081	LXtp2019-1-520636	2020.07.08	检定合格
监 测 人 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杨劲			SGTZ201904002		
	陈超			SGTZ201903001		
	李晶晶			SGTZ2018016		
	何丽芬			SGTZ201904004		
	程刘燕			SGTZ201904005		
	盛佳丽			SGTZ2018017		

续表五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1 平行样统计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测定值(mg/L)	均值(mg/L)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W1 生活废水排口 (2019.12.16)	COD	284	262	273	4.03	≤10	是
	氨氮	16.0	14.8	15.4	3.90	≤10	是
W1 生活废水排口 (2019.12.17)	COD	299	275	287	4.18	≤10	是
	氨氮	18.0	16.0	17.5	2.86	≤10	是

表 5-3.2 加标回收统计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mg/L)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W1 生活废水排口 (2019.12.16)	COD	269	96.0	--	是
	氨氮	15.4	101	90~110	是
W1 生活废水排口 (2019.12.17)	COD	265	103	--	是
	氨氮	17.5	98.3	90~110	是

续表五

###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废气监测校准质控

项目仪器编号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97	100	99.9	100.1	是
AHCX-098	100	99.8	99.7	是
AHCX-099	100	100.1	100.0	是
AHCX-100	100	100.2	99.8	是
AHCX-002	100	99.7	99.9	是

出库校准时间：2019.12.16，入库校准时间：2019.12.17，示值误差范围在±5%范围内合格。

###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噪声	2019.12.16	93.8	94.0	0.2	是
	2019.12.17	93.8	93.9	0.1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3 个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粉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颗粒物	
	粉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食堂油烟排口	1	油烟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6.2 水质监测

表 6-2 水质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pH、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6.3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在厂界四侧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6.4 环境质量监测

表 6-4 环境质量监测内容一览表

环境要素 分类	监测位置	点位 数	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 期
环境空气	沿 S103 居民点散户	1	北纬 N31°29'13.34" 东经 E117°15'33.4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颗粒物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声环境	沿 S103 居民点散户	1	北纬 N31°29'13.34" 东经 E117°15'33.43"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 6.5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5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W1	生活废水排口	废水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5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有组织废气
G6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粉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8	粉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9	食堂油烟排口	
G10	居民楼外 1 米	环境空气（敏感点）
N1	东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N5	居民楼外 1 米	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续表六

### 6.6 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敏感点噪声监测布点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项目	日期	2019.12.16	2019.12.17
	设计日产量 (套)		1333
实际日产量 (套)		1214	1100
生产负荷 (%)		91.1	82.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2019.12.16				监测时段	2019.12.17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颗粒物	08:00~09:10	0.184	0.251	0.250	0.266	08:02~09:12	0.200	0.251	0.266	0.266
	12:01~13:11	0.200	0.234	0.266	0.266	12:01~13:10	0.184	0.251	0.250	0.233
	15:01~16:11	0.184	0.251	0.233	0.250	15:02~16:10	0.200	0.267	0.250	0.250
	最大浓度值	0.266				最大浓度值	0.267			
	标准限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01~09:10	2.18	2.43	2.24	2.43	08:02~09:12	2.00	2.13	2.07	2.11
	12:01~13:11	2.17	2.38	2.33	2.26	12:01~13:10	1.97	2.19	2.12	2.10
	15:02~16:11	2.11	2.36	2.32	2.21	15:02~16:10	1.86	2.08	2.07	2.11
	最大浓度值	2.43				最大浓度值	2.19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续表七

7.2.2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19.12.16				2019.12.17			
		监测时段	进口/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监测时段	进口/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G5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09:01~10:01	4.45	0.026	5775	09:03~10:03	4.76	0.029	6039
		13:03~14:03	4.72	0.028	5840	13:02~14:02	4.74	0.028	5910
		16:01~17:01	5.23	0.029	5580	16:04~17:04	5.01	0.029	5845
	G6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09:01~10:01	2.51	0.016	6406	09:03~10:03	2.37	0.016	6602
		13:03~14:03	2.54	0.017	6535	13:02~14:02	2.28	0.015	6668
		16:01~17:01	2.41	0.015	6276	16:04~17:04	2.09	0.014	6539
		最大值	2.54	0.017	6535	最大值	2.37	0.016	6668
		标准限值	60	/	/	标准限值	6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19.12.16				2019.12.17			
		监测时段	进口/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监测时段	进口/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G7 粉碎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09:02~10:02	156	0.736	4716	09:02~10:02	164	0.770	4696
		13:03~14:03	160	0.739	4621	13:03~14:03	158	0.743	4704
		16:01~17:01	159	0.762	4794	16:02~17:02	156	0.734	4703
	G8 粉碎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10:02~11:02	7.1	0.038	5295	10:02~11:02	7.3	0.039	5309
		14:03~15:03	7.2	0.037	5199	14:03~15:03	7.2	0.038	5273
		17:01~17:46	7.3	0.039	5319	17:03~18:03	7.4	0.039	5296
		最大值	7.3	0.039	5319	最大值	7.4	0.039	5309
		标准限值	20	/	/	标准限值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油烟	G9 食堂油 烟排口	11:00~12:00	0.088	/	1685	11:01~12:01	0.107		1923
		最大值	0.088	/	1685	最大值	0.107		1923
		标准限值	2.0	/	/	标准限值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 2.0 mg/m<sup>3</sup> 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3 废水**

**表 7-4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频次及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SS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2019.12.16	生活废水总排口	10:06	7.98	49	273	81.9	15.4
		12:13	7.99	58	282	84.6	18.2
		14:04	7.96	50	263	81.4	17.6
		17:09	7.94	45	269	83.3	17.9
		均值/范围	7.94~7.99	51	272	82.8	17.3
		标准限值	6~9	260	350	20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12.17	生活废水总排口	10:03	7.72	42	287	87.7	17.5
		12:06	7.69	51	269	81.1	16.3
		14:04	7.78	59	257	78.6	17.0
		17:06	7.64	41	265	82.1	18.0
		均值/范围	7.64~7.78	48	270	82.4	17.2
		标准限值	6~9	260	350	20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两天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续表七

7.2.4 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19.12.16				2019.12.17			
	昼间				昼间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N1	10:13	56.1	14:20	56.8	10:22	58.2	14:19	56.2
N2	10:18	58.0	14:24	57.2	10:26	57.4	14:23	58.3
N3	10:23	58.6	14:28	58.2	10:30	58.4	14:27	58.0
N4	10:28	57.1	14:32	57.5	10:34	57.9	14:31	56.9
标准限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外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2.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表 7-6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 时段	2019.12.16	监测 时段	2019.12.17
		G10 居民楼外 1 米		G10 居民楼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08:13~09:13	1.41	08:15~09:15	1.53
	12:14~13:14	1.47	12:13~13:13	1.57
	15:14~16:14	1.68	15:13~16:13	1.58
	标准限值	2.0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 时段	2019.12.16~17	监测 时段	2019.12.17~18
		G10 居民楼外 1 米		G10 居民楼外 1 米
颗粒物	08:13~08:13	0.199	08:15~09:15	0.201
	标准限值	300 (u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300 (u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颗粒物两日 24 小时值均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 mg/m<sup>3</sup> 标准限值。

表 7-7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19.12.16				2019.12.17			
	昼间				昼间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N5	10:34	55.4	14:36	57.9	10:39	56.3	14:35	58.3
标准限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表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区域环境噪声均低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7.2.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8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单位：kg/h）

设施	监测项目	2019.12.16		去除效率	2019.12.17		去除效率
		进口排放速率	出口排放速率		进口排放速率	出口排放速率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029	0.017	41.4%	0.029	0.016	44.8%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0.762	0.039	94.9%	0.770	0.039	94.9%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评价：由监测结果表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达 90% 以上；由于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产生浓度较低，废气处理设施对其去除效率不明显，本次不做评价。

续表七

**7.2.7 总量控制监测**

**表 7-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指标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40	/	/
颗粒物	0.094	/	/
COD	0.228	/	/
氨氮	0.015	/	/

**7.2.8 单位产品排放浓度监测**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要求,需判定单位合成树脂产品对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是否达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统计表**

合成树脂产品年产量 (t/a)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kg/a)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kg/t)	标准限值 (kg/t)	达标情况
1000	40	0.04	0.3	达标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庐发项【2018】507 号），2019 年 1 月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1 日庐江县环境保护局（庐环审（2019）21 号）对《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暂未成立环保管理小组，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制度的管理与执行，做好厂区项目环保日常管理。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内容，本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在项目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环境敏感点在卫生防护距离以外。

续表八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经现场勘查企业目前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分区合理；危废储物间位于厂区东北角，面积为 9 平方米，已做防渗防漏防水措施，并设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识。



危废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场所

厂区绿化情况:

企业在厂区设置了绿化植株，企业在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通过定期维护绿化植株，增添绿化面积等方式，用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九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表 9-1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大气污染物	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	密闭注塑区、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系统+UV 光解催化氧化+15m 排气筒	注塑废气采取集气罩+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密闭注塑区、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系统+UV 光解催化氧化+15m 排气筒
		粉碎过程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粉碎工艺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水污染物	COD、BODs、SS、NH <sub>3</sub> -N	满足同大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区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公司现有设施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同大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区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市政管网
3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回用作为生产原料	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设立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落实危险废物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可利用的固废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对不能回收利用的固废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回用作为生产原料
		边角料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弃 UV 灯管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4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减震	合理布局产噪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处理	合理布局产噪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处理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运营工况稳定, 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 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一)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 2.0 mg/m<sup>3</sup> 标准限值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 2.54mg/m<sup>3</sup>,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7.4mg/m<sup>3</sup>, 油烟浓度最大值: 0.107mg/m<sup>3</sup>。

(三)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 其他各监测因子的两天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 满足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COD 两日最大均值: 272mg/L, 氨氮两日最大均值: 17.3mg/L。

(四)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区厂界外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与废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全部回用作为生产原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经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颗粒物两日 24 小时值均值均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 mg/m<sup>3</sup> 标准限值。

(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表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区域环境噪声均低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0.2 建议

1. 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
2. 加强破碎及注塑废气的收集管理，保证废气有组织收集与排放达标。
3.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等过滤系统，确保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
4. 企业应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合理处理产生的危废。

表十一 附件

-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3、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4、雨污管网图
- 附图5、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6、现场监测图片
- 附件1、委托书
- 附件2、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 附件3、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 附件4、组成建设一览表
- 附件5、设备一览表
- 附件6、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表
- 附件7、固废处置一览表
- 附件8、环保投资明细表
- 附件9、企业生产工况说明资料
- 附件10、企业用水量资料
- 附件11、租赁依托说明
- 附件12、设备变动说明
- 附件13、危废协议
- 附件14、承诺函
- 附件15、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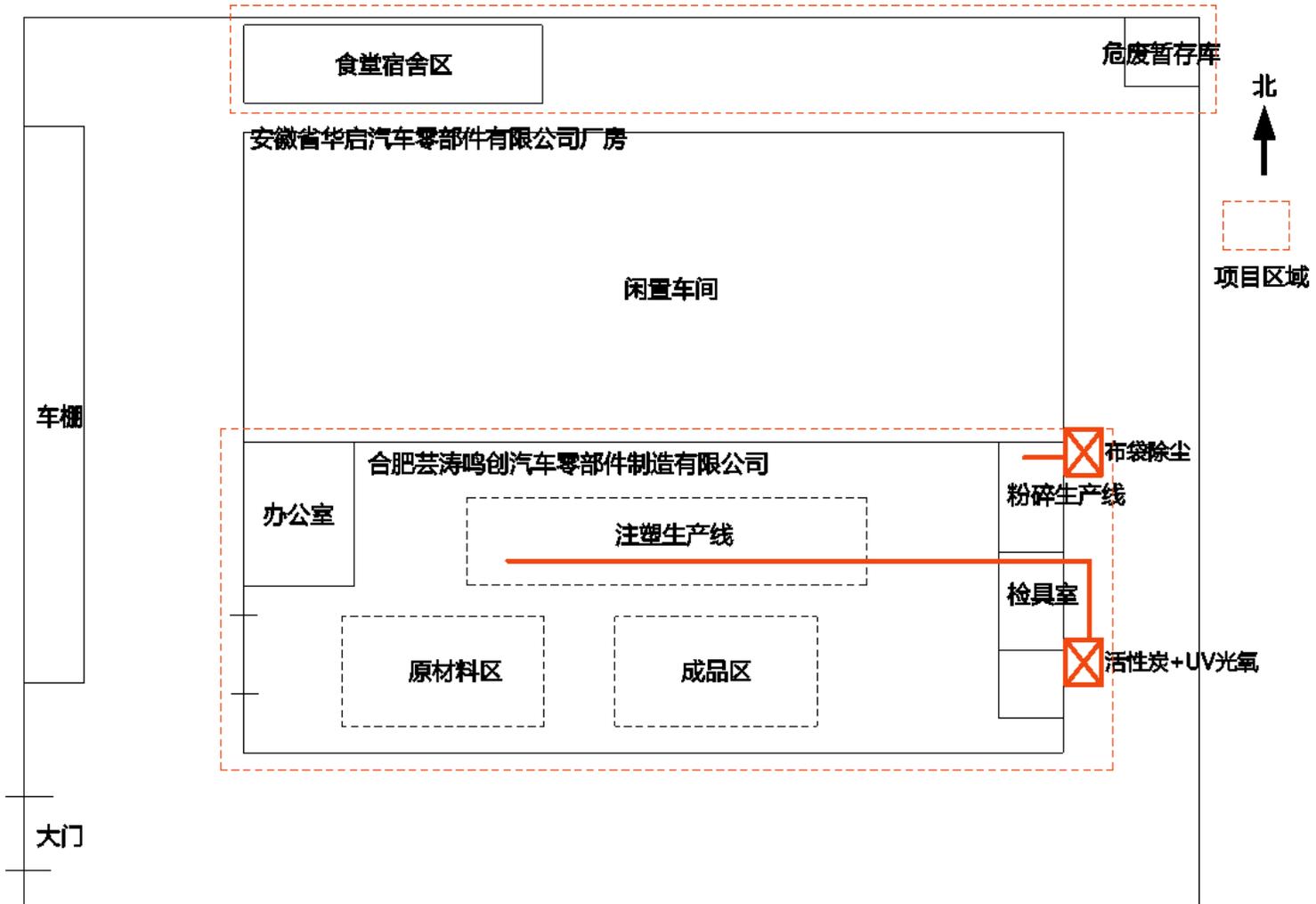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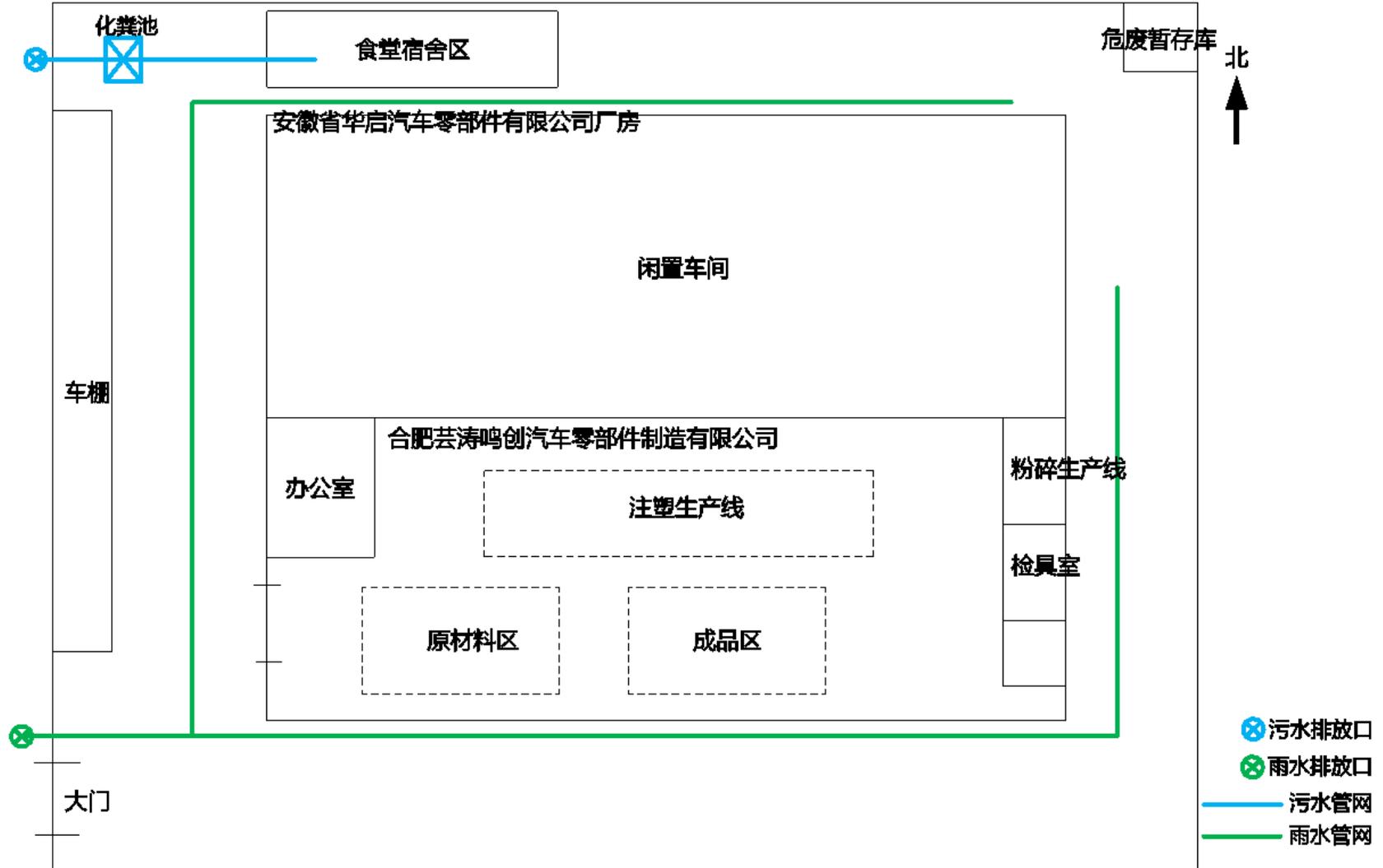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 5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 6 现场监测图片



G1 无组织废气监测图片



G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图片



G3 无组织废气监测图片



G4 无组织废气监测图片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G6 注塑废气出口监测图片



G7 破碎废气进口监测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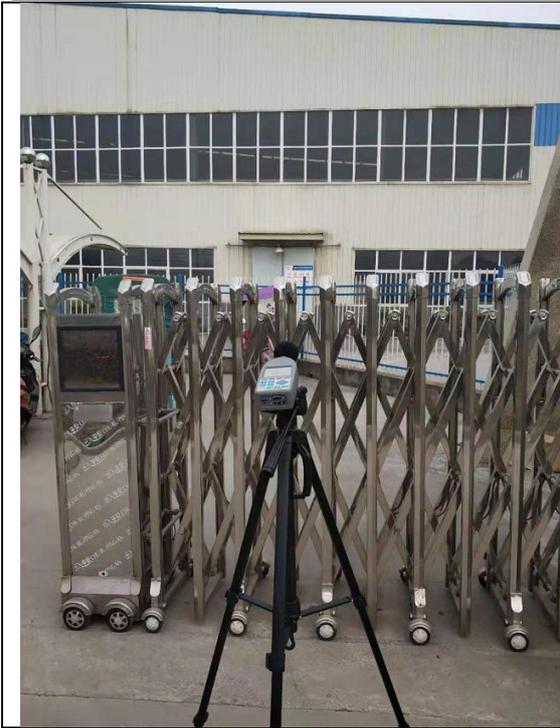


G8 破碎废气出口监测图片



N1 东厂界噪声监测图片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N3 西厂界噪声监测图片



N4 北厂界噪声监测图片

附件 1 委托书

## 委 托 书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进行环  
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特此委托！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5 日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2 备案文件

**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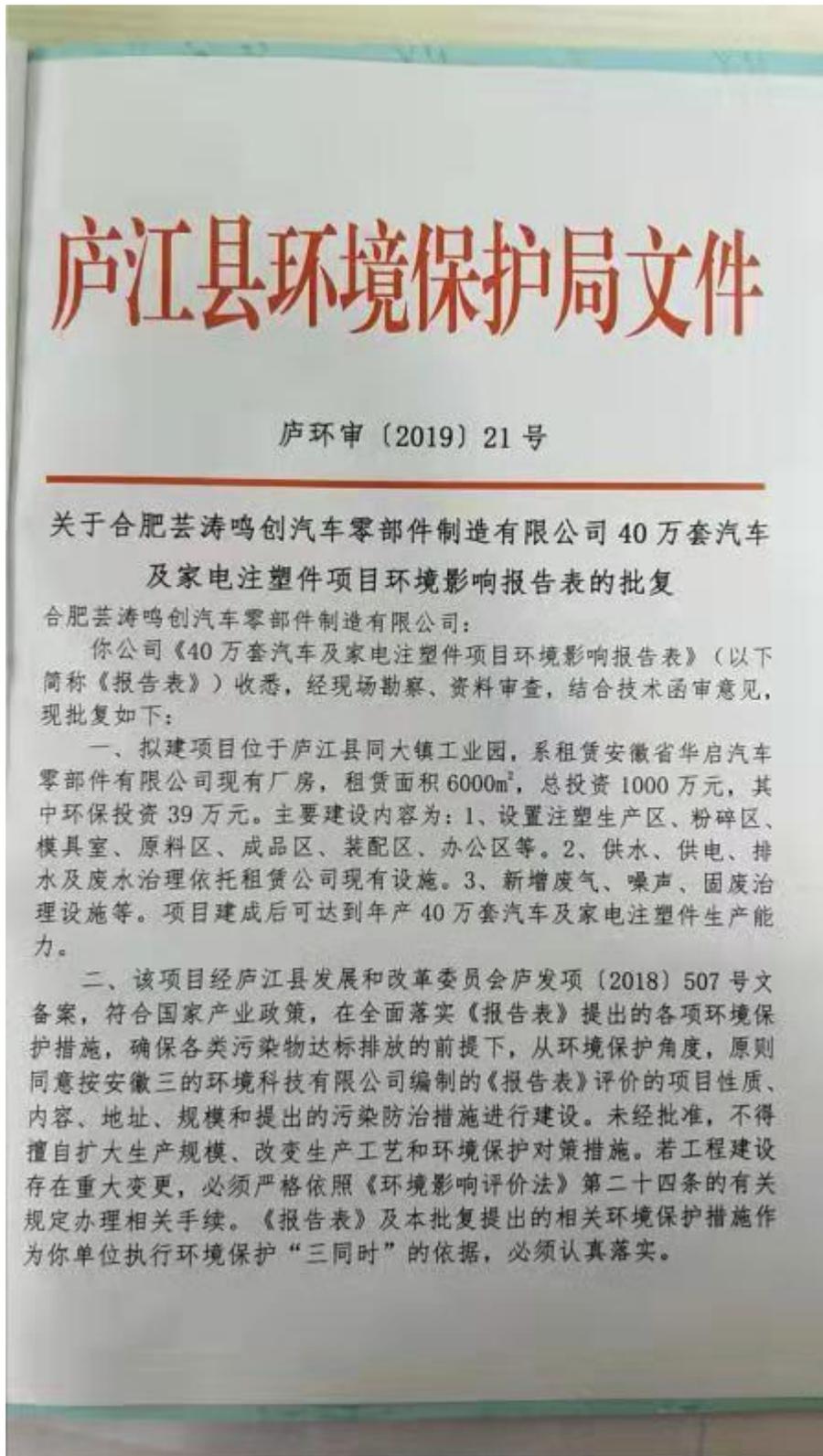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万套

项目代码：2018-340124-36-03-033670

项目名称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法人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庐江高新区同大产业园		占地面积	不新增建设用地
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租用面积约为 6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			
年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及名称		数量	
	汽车及家电注塑件		40	
项目总投资	1000	固定资产投资	800	
	合 计			1000
资金来源	1、单位自筹			1000
	2、银行贷款			
	3、股票债券			
	4、社会集资			
	5、个人资金			
计划动工时间	2019 年 3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0 年 3 月	
申请文号	庐开〔2018〕211 号	申请时间	2018 年 12 月	
联系人	刘春	联系号码		
备注：	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备案			

  
 2018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3 审批意见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做好如下工作：

(一) 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区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公司现有设施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同大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二)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过程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粉碎、注塑工艺产生的废气。粉碎工艺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采取集气罩+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须按规范要求设置，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活性炭饱和度进行检查，确保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工作。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合理布局产噪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处理，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遵循分类收集、资源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置。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设立警示标志。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落实危险废物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可利用的固废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对不能回收利用的固废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污染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

四、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在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居住、学校等敏感建筑。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实施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七日



抄送：高新区管委会、县规划局、同大镇人民政府、县环境监察大队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4 组成建设一览表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注塑生产区	购置注塑机 9 台、立式混色机 2 台、工业冷水机 3 台、管道泵 2 个、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1 台	购置注塑机 13 台、工业冷水机 4 台、管道泵 2 个、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1 台	注塑机增加 4 台，粉碎机增加 1 台，取消混色机
	粉料区	用于不合格半成品、修边边角料等粉碎再利用，购置粉碎机 2 台	用于不合格半成品、修边边角料等粉碎再利用，购置粉碎机 3 台	
	检具室	用于模具检验，不合格返回厂家	用于模具检验，不合格返回厂家	无变化
储运工程	模具存放区	用于各种型号模具存放	用于各种型号模具存放	无变化
	装配区域	用于注塑件装配	用于注塑件装配	无变化
	原料区	用于原辅材料的存放	用于原辅材料的存放	无变化
	成品区	用于成品存放	用于成品存放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用于厂区人员办公	用于厂区人员办公	无变化
	休息区	用于厂区人员休息	用于厂区人员休息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庐江县同大镇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约 30 万 kwh/a。	庐江县同大镇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约 30 万 kwh/a。	无变化
	供水	庐江县同大镇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用水量 390t/a。	庐江县同大镇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无变化
	排水	本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入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南河。废水排放量 250t/a。	本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入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南河	无变化
	循环水池	位于东侧车间外，建有一座 50m <sup>3</sup> 循环水箱，用于加热熔融注塑件冷却。	位于东侧车间外，建有一座 50m <sup>3</sup> 循环水箱，用于加热熔融注塑件冷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少量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华启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入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南河。	少量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华启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入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南河。	无变化
	废气治理	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 0.5m，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5%，风机	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无变化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风量 15000m <sup>3</sup> /h,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5%); 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内径 0.2m, 气体收集效率不低于 95%, 风机风量 3000m <sup>3</sup> /h, 粉尘处理效率不低于 99%)。	后, 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高噪声 (空压机等) 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高噪声 (空压机等) 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无变化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无变化
		危险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9m <sup>2</sup> , 位于项目区东侧,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9m <sup>2</sup> , 位于项目区东侧,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化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5 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精密注塑机	PT1600T	1	PT1600T	2
精密注塑机	PT1300T	/	PT1300T	1
精密注塑机	PT1000T	/	PT1000T	1
精密注塑机	PT850T	2	PT850T	2
精密注塑机	PT650T	/	PT650T	1
精密注塑机	PT560T	1	PT560T	1
精密注塑机	PT480T	1	PT480T	1
精密注塑机	PT320T	2	PT320T	2
精密注塑机	PT200T	1	PT200T	1
精密注塑机	PT160T	1	PT160T	1
粉碎机	XPC-800	2	XPC-800	1
粉碎机	XPC-600	/	XPC-600	2
立式混料机	XVM-200	1	XVM-200	1
工业冷水机	XIWC-5HP	1	SIC-8W-HP-GB	1
工业冷水机	XIWC-10HP	2	XIWC-10HP	3
管道泵	65-160I	2	65-160I	2
冷却塔	60T	1	60T	1
微型空气压缩机	W-2.0/8	1	EU-22XAT	1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6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环评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原辅材料名称	实际年消耗量
1	EPDM 改性聚丙烯 (颗粒状)	1000t/a	EPDM 改性聚丙烯 (颗粒状)	1000t/a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7、固废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25	25	回用作为生产原料
2	废修边边角料	一般固废	20	20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	3	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0.683	0.68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弃 UV 灯管	危险固废	0.02	0.02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8 环保投资明细表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30
2	废水治理	4
3	噪声治理	2
4	固废治理	3
5	绿化	/
6	其他	/
合计		39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9 企业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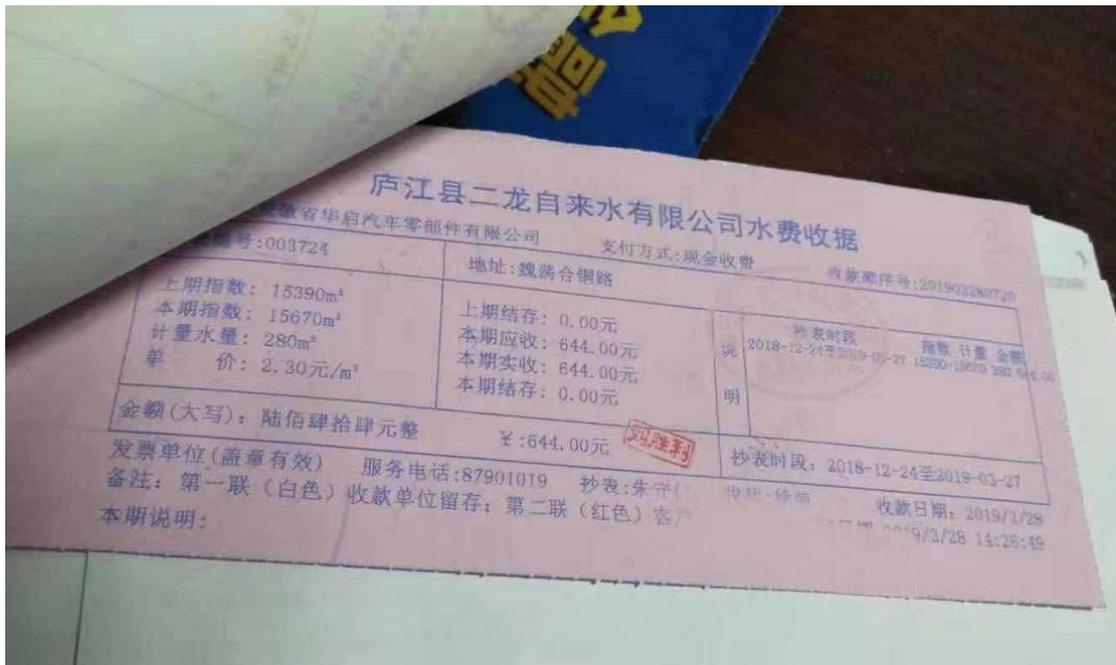
项目 \ 日期	2019.12.16	2019.12.17
设计日产量 (套)	1333	1333
实际日产量 (套)	1214	1100
生产负荷 (%)	91.1	82.5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10、企业用水量资料



附件11、租赁依托说明

## 租赁依托说明

我单位现租赁安徽省华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南侧区域作为生产用房。现有员工利用华启已有住宿生活楼进行食宿，雨污水利用华启已建雨污管网进行排放。

特此说明。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设备变动说明

现我单位《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环评中拟设置注塑机 9 台、粉碎机 2 台、混色机 2 台，项目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调整设备型号及吨位，实际建设注塑机 13 台、粉碎机 3 台、未建设混色机。

我公司承诺，设备型号与数量调整后实际年产量不变。

特此承诺。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附件 13、危废协议

## 承 诺 函

我单位按照《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全面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15、验收监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CXJC20191022001  
委 托 单 位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地 址 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工业园区  
受 检 单 位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验收监测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CXJC20191022001

## 检测 报 告

###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采样地点		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工业园区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生活废水排口	pH、COD、BOD <sub>5</sub> 、氨氮、悬浮物	废水, 黄色有异味、浊	4 次/天, 连续 2 天	2019.12.16 ~ 2019.12.17       2019.12.16 ~ 2019.12.23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3 次/天, 连续 2 天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5	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1 次/天, 连续 2 天		
G6	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G7	粉碎车间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1 次/天, 连续 2 天		
G8	粉碎车间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G9	食堂油烟排口	油烟	有组织废气	1 次/天, 连续 2 天		
G10	居民楼外 1 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1 次/天, 连续 2 天	2019.12.16 ~ 2019.12.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3 次/天, 连续 2 天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昼)	2 次/天	2019.12.16 ~ 2019.12.17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N5	居民楼外 1 米	环境噪声	敏感点噪声 (昼)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CXJC20191022001

二、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台式) PHS-3E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 滴定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 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电子天平 FA2004	20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电子天平 ME55/02	1.0mg/m <sup>3</sup>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红外测油仪 OIL460	--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CXJC20191022001

表 2-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 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 准情况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c-2019-10--12-500	2020.10.11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T-2019-09-10-001	2020.09.09	校准合格
	pH 计	PHS-3E	AHCX-020	C-2019-10-14-551	2020.10.13	检定合格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AHCX-030	L-2019-09-10-804	2020.09.09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F-2019-10--12-550	2020.10.11	检定合格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CX-015	C-2019-09-10-001	2020.09.09	校准合格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9	LXsx2019-1-651344	2020.07.04	检定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CGEL101420192006	2020.10.13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7	LLdq2019-2-220426 LLdq2019-2-220402	2020.07.04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8	LLdq2019-2-220425 LLdq2019-2-220399	2020.07.04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9	LLdq2019-2-220423 LLdq2019-2-220401	2020.07.04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100	LLdq2019-2-220424 LLdq2019-2-220400	2020.07.04	校准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HCX-101	YH2019-1-576667 LLdq2019-2-220387	2020.07.08 2020.07.01	检定/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ME55/02	AHCX-081	LXtp2019-1-520636	2020.07.08	检定合格
监测 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杨劲		SGTZ201904002			
	陈超		SGTZ201903001			
	李晶晶		SGTZ2018016			
	何丽芬		SGTZ201904004			
	程刘燕		SGTZ201904005			
	盛佳丽		SGTZ2018017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CXJC20191022001

三、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表 3-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SS	COD	BOD <sub>5</sub>	氨氮
W1 生活废水排口 (2019.12.16)	10:06	7.98	49	273	81.9	15.4
	12:13	7.99	58	282	84.6	18.2
	14:04	7.96	50	263	81.4	17.6
	17:09	7.94	45	269	83.3	17.9
W1 生活废水排口 (2019.12.17)	10:03	7.72	42	287	87.7	17.5
	12:06	7.69	51	269	81.1	16.3
	14:04	7.78	59	257	78.6	17.0
	17:06	7.64	41	265	82.1	18.0

表 3-2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 (室内平行)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测定值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W1 生活废水排口 (2019.12.16)	COD	284	262	273	4.03	≤10	是
	氨氮	16.0	14.8	15.4	3.90	≤10	是
W1 生活废水排口 (2019.12.17)	COD	299	275	287	4.18	≤10	是
	氨氮	18.0	17.0	17.5	2.86	≤10	是

表 3-3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 (加标回收)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 (mg/L)	加标回收率 (%)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W1 生活废水排口 (2019.12.16)	COD	269	96.0	--	是
	氨氮	15.4	101	90~110	是
W1 生活废水排口 (2019.12.17)	COD	265	103	--	是
	氨氮	17.5	98.3	90~110	是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CXJC20191022001

表 3-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各点位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2019.12.16	总悬浮颗粒物	08:00~09:10	0.184	0.251	0.250	0.266
		12:01~13:11	0.200	0.234	0.266	0.266
		15:01~16:11	0.184	0.251	0.233	0.250
	非甲烷总烃	08:01~09:10	2.18	2.43	2.24	2.43
		12:01~13:11	2.17	2.38	2.33	2.26
		15:02~16:11	2.11	2.36	2.32	2.21
2019.12.17	总悬浮颗粒物	08:02~09:12	0.200	0.251	0.266	0.266
		12:01~13:10	0.184	0.251	0.250	0.233
		15:02~16:10	0.200	0.267	0.250	0.250
	非甲烷总烃	08:02~09:12	2.00	2.13	2.07	2.11
		12:01~13:10	1.97	2.19	2.12	2.10
		15:02~16:10	1.86	2.08	2.07	2.11

表 3-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2019.12.16	G10 居民楼外 1 米	总悬浮颗粒物	(2019.12.16) 08:13~ (2019.12.17) 08:13	0.199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8:13~09:13	1.41	mg/m <sup>3</sup>
			12:14~13:14	1.47	mg/m <sup>3</sup>
			15:14~16:14	1.68	mg/m <sup>3</sup>
2019.12.17	G10 居民楼外 1 米	总悬浮颗粒物	(2019.12.17) 08:15~ (2019.12.18) 08:15	0.2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8:15~09:15	1.53	mg/m <sup>3</sup>
			12:13~13:13	1.57	mg/m <sup>3</sup>
			15:13~16:13	1.58	mg/m <sup>3</sup>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CXJC20191022001

表 3-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2019.12.16)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口径(m)	检测 项目	监测 时段	废气温 度(°C)	废气流 速(m/s)	标杆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kg/h)
G5 车间废气排 气筒进口	15	0.5	非甲烷 总烃	09:01~10:01	13.7	13.7	5775	4.45	0.026
				13:03~14:03	14.1	14.1	5840	4.72	0.028
				16:01~17:01	13.5	13.5	5580	5.23	0.029
G6 车间废气排 气筒出口	15	0.5	非甲烷 总烃	09:01~10:01	17.4	9.9	6406	2.51	0.016
				13:03~14:03	17.6	10.1	6535	2.54	0.017
				16:01~17:01	16.7	9.7	6276	2.41	0.015
G7 粉碎车间排 气筒进口	15	0.3	颗粒物	09:02~10:02	14.1	20.2	4716	156	0.736
				13:03~14:03	14.3	19.8	4621	160	0.739
				16:01~17:01	14.0	20.7	4794	159	0.762
G8 粉碎车间排 气筒出口	15	0.3	低浓度 颗粒物	10:02~11:02	16.2	23.1	5295	7.1	0.038
				14:03~15:03	16.3	22.7	5199	7.2	0.037
				17:01~17:46	16.3	23.6	5319	7.3	0.039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CXJC20191022001

表 3-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2019.12.17)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口径(m)	检测 项目	监测 时段	废气温 度(°C)	废气流 速(m/s)	标杆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kg/h)
G5 车间废气排 气筒进口	15	0.5	非甲烷 总烃	09:03~10:03	14.2	9.3	6039	4.76	0.029
				13:02~14:02	13.7	9.1	5910	4.74	0.028
				16:04~17:04	13.6	9.0	5845	5.01	0.029
G6 车间废气排 气筒出口	15	0.5	非甲烷 总烃	09:03~10:03	16.9	10.2	6602	2.37	0.016
				13:02~14:02	17.2	10.3	6668	2.28	0.015
				16:04~17:04	17.3	10.1	6539	2.09	0.014
G7 粉碎车间排 气筒进口	15	0.3	颗粒物	09:02~10:02	14.2	18.8	4696	164	0.770
				13:03~14:03	14.3	19.6	4704	158	0.743
				16:02~17:02	14.2	19.0	4703	156	0.734
G8 粉碎车间排 气筒出口	15	0.3	低浓度 颗粒物	10:02~11:02	17.1	23.4	5309	7.3	0.039
				14:03~15:03	17.0	22.9	5273	7.2	0.038
				17:03~18:03	17.9	23.7	5296	7.4	0.039

表 3-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口径(m)	检测 项目	监测 时段	废气温 度(°C)	废气流 速(m/s)	标杆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G9 食堂油 烟排口	2.0	0.5×0.5	油烟	11:00~12:00	24.6	2.1	1685	0.209	0.088
	2.0	0.5×0.5	油烟	11:01~12:01	25.4	2.3	1923	0.222	0.107

备注: 1、食堂油烟灶头数为 2 个, 排放浓度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中的单个灶头数基准风量 2000m<sup>3</sup>/h 来折算。

2、测点图:

注: ●:有组织监测布点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CXJC20191022001

表 3-6 流量校准记录

项目仪器编号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97	100	99.9	100.1	是
AHCX-098	100	99.8	99.7	是
AHCX-099	100	100.1	100.0	是
AHCX-100	100	100.2	99.8	是
AHCX-002	100	99.7	99.9	是

表 3-7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噪声	10:13	56.1	14:20	56.8
N2 南厂界外 1 米			10:18	58.0	14:24	57.2
N3 西厂界外 1 米			10:23	58.6	14:28	58.2
N4 北厂界外 1 米			10:28	57.1	14:32	57.5
N5 居民楼外 1 米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10:34	55.4	14:36	57.9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噪声	10:22	58.2	14:19	56.2
N2 南厂界外 1 米			10:26	57.4	14:23	58.3
N3 西厂界外 1 米			10:30	58.4	14:27	58.0
N4 北厂界外 1 米			10:34	57.9	14:31	56.9
N5 居民楼外 1 米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10:39	56.3	14:35	58.3

表 3-8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噪声	2019.12.16	93.8	94.0	0.2	是
	2019.12.17	93.8	93.9	0.1	是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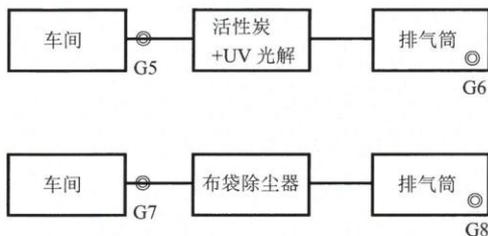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CXJC2019102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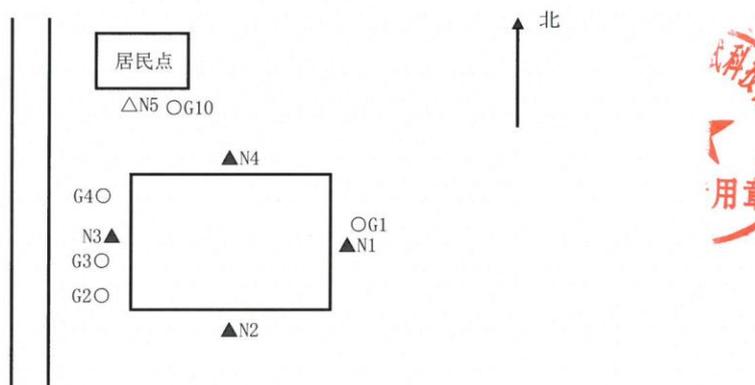
四、附图:

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1、排气筒监测布点



2、厂界监测布点



注: (2019.12.16)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2.4m/s;  
(2019.12.17)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1.9m/s。

- :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 ◎: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 ▲: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 △: 环境噪声检测布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周文丽

审核: 宋桂芳

签发: 朱月玲





## 说 明

- 一、报告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六、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七、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8#3 号楼 5 层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西环广场支行（原胜利路支行）

公司账号：8112 3010 1240 0429 748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0551-65570660

邮政编码：230000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项目</b>	项目名称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区(同大工业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1°29'9.32" 东经 E117°15'35.50"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及家电注塑件 4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及家电注塑件 40 万套/年				环评单位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庐江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庐环审（2019）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				所占比例（%）	3.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				所占比例（%）	3.9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T02XK69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16 日-17 日								
<b>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b>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72	350			0.228												
	氨氮		17.3	35			0.01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7.4	20			0.09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54	60			0.040												
	油烟		0.107	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